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劉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請求返還之牌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（例如：被告因原告交付牌照，目前積欠原告之費用、罰鍰之總額）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雅筑